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鑑於國民年金法制定公布已有十六年，當時規定老年基本保證金只有 3,000 元，經十六年之調整迄今只有 3,772 元，十六年的時間只調高 772 元，顯然偏低，失去保障老人基本生活之意義，應予調高基本保證金，同時提高生育補助，爰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老年人口以 111 年計有 393 萬人，其中有 130 萬多人領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以現行給付情況，每月領最高的不到一萬元，而且其中有 42 萬人每月只領基本保證金 3,772 元，亦即約有 88 萬人也只有領取三千七百多元至九千多元。這樣的國民年金給付數額，無濟於老年人基本生活。
- 二、查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迄今 16 年，原定基本保證金只有每月 3,000 元，另規定每四年隨物價指數調整一次，但 16 年來只調高 772 元而已。主要原因就是給付基數訂定為每月 3,000 元，實在太低，以致經過 16 年才調高 772 元，因此應調高國民年金給付基本數：
  - (一)老年年金給付計算基數由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爰擬具「第三十條修正草案」。
  - (二)老年基本保證金由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爰擬具「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 三、另查國民年金生育補助標準為月收保額的二個月，也顯偏低，為鼓勵生育，應提高生育補助額為月投保額的四個月。爰擬具「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 四、又本法修正，需估算及預算，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五十九條明定之。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曾銘宗 呂玉玲 吳斯懷 翁重鈞 廖婉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游毓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謝衣鳳	陳超明	王鴻薇	鄭正鈐
魯明哲			李德維

##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p> <p>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六千元。</p> <p>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p> <p>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p> <p>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p>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p> <p>(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六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p> <p>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p>	<p>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p> <p>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p> <p>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p> <p>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p>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p> <p>(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p> <p>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老年年金給付的基本數由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將公教保險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自年滿之十五年起計算給付之基數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p> <p>三、修正理由： 國民年金法制定於民國 96 年，迄今 16 年，物價指數早已上漲數倍，每月給付額之計算以 3,000 元為基數太低，顯不符實際，爰予提高一倍為 6,000 元。</p>

<p>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p> <p>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p>	<p>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p> <p>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p>	<p>一、修正第一項，將老年基本保證金由每人每月 3,000 元，提高為每人每月 6,000 元。</p> <p>二、修正理由：</p> <p>（一）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 16 年，物價指數早已上調數倍。</p> <p>（二）老年基本保證金每人每月 3,000 元，本來就偏低，加以物價上調數倍，應予提高為每人每月 6,000 元。</p>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

<p>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p>	<p>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四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生育給付由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提高為四個月。 二、修正理由：現行生育給付，按月投保額發給二個月顯然偏低，為鼓勵生育，宜提高為給付四個月。</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三項。 二、本法修正條文，涉及老年年金給付基本數及基本保證金之調高，必須由行政院計算及編列預算，爰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